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交易尚需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的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且该核准需于本交易交割完成前持续有效。因此,本交易交割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延伸,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宸展”或“买方”)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向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国际”或“卖方”)收购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根据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台湾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侯建业”)出具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核查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龙星科技净资产为 73,965,735 新台币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龙星科技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21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宸展香港与龙星国际完成了《股份买卖合约》的签署。本次交易的生效尚需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的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且该核准需于本交易交割完成前持续有效。因此,本交易交割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Agile Global Display Co., Ltd.

(3)统一编号:54088994

(4)法定代表人:宋光夫

(5)注册地址:中国台湾台南市永康区经中路 12 号

(6)注册资本:授权资本额 1 亿新台币元、实收资本 0.206 亿新台币元

(7)设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

(8)经营范围:专业显示器设计及制造(目前无实际营运,仅控股目标公司)

(9)实际控制人:宋光夫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查询,龙星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企业名称: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Agile Display Solutions Co., Ltd.

(3)统一编号:54558067

(4)法定代表人:宋光夫

(5)注册地址:中国台湾台南市永康区经中路 12 号

(6)注册资本:授权资本额 2 亿新台币元、实收资本 1.06 亿新台币元

(7)股份数量:10,600,000 股,每股面额为新台币 10 元

(8)设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

(9)经营范围: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电信器材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工业助剂批发业。

(10)主营业务:55~100 吋大尺寸商用显示器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产品应用于远程会议平板、数字广告牌、教育白板及电视墙等。

(11)股权结构:龙星国际 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5,632,810	573,242,721
应收款项总额	240,604,674	259,162,670
负债总额	441,667,075	437,489,858
所有者权益	73,965,735	135,752,8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89,564,888	986,456,793
营业利润	−66,529,419	31,466,055
利润总额	−71,804,618	24,441,052
净利润	−59,084,644	18,87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632	−4,469,0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侯建业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3、龙星科技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50.37%,主要受新冠影响主要客户停止办公及下单,营收大幅下滑导致亏损,但龙星科技在产品尺寸、生产基地、供应链、研发核心等方面与宸展光电有高度互补性及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4、龙星科技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龙星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经查询,龙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截止目前,龙星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8、如本次收购成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龙星科技进行管理,不会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买方: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卖方: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买卖价金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将其持有的龙星科技 51%的股权转让给买方,该股权代表龙星科技 5,406,000 股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最高为 1,000 万美元(以下称“买卖价金”)。

买方拟依以下时程及条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各笔买卖价金:

(1)由买方于交割日支付 3,200,000 美元(下称“第一期金额”)。

(2) 双方当事人应依据目标公司的 2021 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所体现的第三会计季度和第四会计季度的两个会计季度税后净利合计金额乘以 10.5 后乘以 51%再乘以 25%(下称“第一期基准金额”)为基准,决定第一期金额是否调整:

(i)如果第一期基准金额等于或高于 3,200,000 美元,第一期金额不予调整;

(ii)如果第一期基准金额低于 3,200,000 美元,3,200,000 美元减去第一期基准金额之差额称为“第一期差额”并将该差额反映于第二期金额及 / 或第三期金额(如下所述)。

(3)双方当事人应依据目标公司的 2022 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所体现的税后净利金额(下称“第二期基准金额”)为基准,计算第二期付款日买方应给付的买卖价金金额(下称“第二期金额”):

(i)如果第二期基准金额高于或等于 1,972,000 美元,第二期金额为 6,300,000 美元减去第一期差额(如有)之余额;

(ii)如果第二期基准金额低于 1,972,000 美元,第二期金额为第二期基准金额乘以 10.5 后乘以 51%再乘以 60%,并减去第一期差额(如有)之余额;

(iii)倘依上述所计算的第二期金额为负数,则买方第二期应支付金额为零。

(4)双方当事人应依据目标公司的 2022 会计年度及 2023 会计年度的合并报表所体现的两个会计年度税后净利合计金额总额(合称“第三期基准金额”)为基准,计算第三期付款日买方应给付的买卖价金金额(下称“第三期金额”):

(i)如果第三期基准金额高于或等于 5,751,000 美元,第三期金额为以下金额之总和:

10,000,000 美元

减去第一期金额

减去第二期金额

减去第一期差额(如有并未于计算第二期金额中减去)

(ii)如果第三期基准金额低于 5,751,000 美元,第三期金额为以下金额之总和(如该总和为正数):

第一期基准金额

加计第二期基准金额乘以 10.5 后乘以 51%再乘以 60%

加计(第三期基准金额减去第二期基准金额)乘以 10.5 后乘以 51%再乘以 15%

减去第一期金额

减去第二期金额

减去第一期差额(如有并未于计算第二期金额中减去)

倘依上述所计算的第三期金额为负数,则买方第三期应支付金额为零。

3、股权转让交割

1)以合约所载之交割前提要件已成就或经豁免(视情况而定)为前提(最后一个交割前提要件成就或经豁免之日,下称“前提要件成就日”),双方当事人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双方当事人另行合意之其他日期(正式交割日期下称“交割日”),办理本交易交割事宜;如于预定交割日时有任一交割前提要件未成就或经豁免,双方当事人得另行协商其他交割日期。

2)纵有前项约定,如果前提要件成就日早于 2021 会计年度末日,但目标公司于前提要件成就日最近的前一会计季度,经会计师核阅之累积税后净利加计当年度剩余期间预估税后净利低于三十万美元(US$300,000)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交割日延后到前提要件成就日次一个历月起算第三个历月之末日。

3)卖方之交割前提要件包括买方已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之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许可或核准,且该核准持续有效。并无任何其管辖权之政府机关或法院制订、从事、公布、执行或发布妨碍任一方当事人完成本交易之法令或禁令。

五、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人员安置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为:本交易不会导致任何员工有权主张或取得任何给付或补偿,或与其雇佣契约有关之其他权利。除相关法律规定外,目标公司并未就现任或卸任董事或员工实际或即将发生之终止或暂停雇用,或就其任何劳动契约变更事宜,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退职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星科技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用于支付购买股权的资金为香港宸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对触摸显示科技、主机板布局、机构设计及音频视讯周边设备的强大整合研发经验,多年来为欧美及国内知名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商用智能互动显示及一体机 ODM 服务,以 POS 机、ATM、医用显示平板、自助点餐机、自助服务机、自动通关闸等产品形式,深耕金融、零售、医疗、游艺、工控、交通等应用领域,并占据独特稳固的产业地位。随着全球对智能互动设备使用习惯的普及与需求日增,公司的整合研发服务将继续延伸到车载、远程健身、远程办公等新兴领域,伴同市场与客户一起成长。

龙星科技原为中国台湾奇菱科技下属的利基型显示器产品部门,2014 年自奇菱科技分拆由原管理团队继续经营,延续 10 多年专业经验,专注服务于超大尺寸触摸显示及平板 ODM 服务,并在美国加州、荷兰、上海设立服务网点。成立至今,龙星科技成功建立以欧美地区为主的客户群,以远程会议平板、数字广告牌、教育白板及电视墙为主要产品用。其远程会议平板得到 Microsoft Teams 认证,并对应其他主要远程会议平台发展出优化方案。新冠疫情所激发远程办公需求预期将带来更多服务全球商用客户的机会。龙星科技的研发特性、供应链管理、制造地区与公司具有明显的互补性与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将在 55 吋以上远程会议平板、数字广告牌、教育白板等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进一步提升对既有与未来潜在客户的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未来应对国际贸易争端时的应变能力。

因此,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正式交割尚需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的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该核准程序尚需一段时间,本交易交割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龙星科技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行政审批风险

本交易尚需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的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且该核准需于本交易交割完成前持续有效。截至本公告日,该核准程序尚未开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双方签订《股权买卖合约》后才开始正式进行,审批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交易交割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2、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龙星国际签署的《股权买卖合约》,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与付款条款进行了约定,但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情况,目标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与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合约》;

3. 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核查报告》;

4.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楼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983,35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55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9,429,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72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1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575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54,000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139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32,855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8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43,500	99.9958	10,500	0.0042	0	0
H 股	49,429,355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9,972,855	99.9965	10,500	0.003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40,500	99.9946	10,500	0.0042	3,000	0.0012
H 股	49,429,355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9,969,855	99.9955	10,500	0.0035	3,000	0.0010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43,500	99.9958	10,500	0.0042	0	0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49,432,85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00	41.6667	10,500	58.333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2、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志超、张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16,7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不超过汤平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 13.2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汤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8,400 股,减持数量较预披露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汤平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汤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11 至 2021/3/22	1,108,400	27.33	0.75%

汤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平	合计持有股份	16,782,152	11.36%	15,673,752	1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538	2.84%	3,087,138	2.09%
	董监高锁定股份	12,586,614	8.52%	12,586,614	8.5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汤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汤平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理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山景区,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饮食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积极拓展提升主营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景区内运营单位及主要资产安全、人员稳定。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根据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版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非报此情形导致直接退市。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披露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1-008、临 2021-012、临 2021-016)。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三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书面函证核实:除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担由此给守约方、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违约金扣除:违约方根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的,若违约方尚未按时支付的,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守约方有权从目标公司应向违约方支付的股东借款本息或向其分配的利润中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生效: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事项为公司同行业的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主营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公司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前十二个月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被投资主体)	注册资本 / 投资金额(元)	投资形式
1	广州锦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设立公司
2	广州锦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立公司
3	南京晶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立公司
4	聊城鑫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设立公司
5	苏州香江万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设立公司
6	广州锦绣香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设立公司
7	广州香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设立公司
8	香江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立公司
9	株洲香江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设立公司
10	深圳市香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设立公司
11	广州香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立公司
12	广州锦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1,200,000	设立公司
13	深圳市家福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立公司
14	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	设立公司
15	深圳市特发东恒异置业有限公司	67,000,000	设立公司
16	广州市香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设立公司
17	来安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立公司
18	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设立公司
19	天津花样年碧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420,000	收购股权
20	广东省家福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设立公司
21	天津市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收购股权
总计		961,620,000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临床试验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成都微芯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格列他钠片

受理号:CXHL2101009 国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阶段:西格列他钠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NASH)II 期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2、药品的其他情况

国家 1 类新药西格列他钠是公司自主设计、合成、筛选和开发的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类新分子实体,对 PPAR γ、PPAR α 和 PPAR δ 3 个亚型均具有适度的激活活性,具有改善胰岛素抵抗、改善血脂异常和降低冠状动脉疾病风险、减轻脂肪肝和降低甘油三酯,改善能量代谢的作用。前期的临床试验研究显示,PPAR γ 可以促进肝脏脂肪转移至皮下,同时 PPAR δ / α 可以促进肝脏的脂肪氧化和脂质转化,从而降低循环脂质水平,对脂代谢紊乱和脂肪肝有保护作用。因此,其不但显示出对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胰岛素抵抗、血糖、血脂异常等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同时还显示出对于胰岛、肝脏、肾脏等组织器官的保护潜力,这是公司申请西格列他钠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的重要基础。

西格列他钠是全球首个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 PPAR 全激动剂,单药用于治疗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的 NDA(新药申请)已于 2019 年 9 月被国家药监局受理,目前正在进行现场生产核查。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